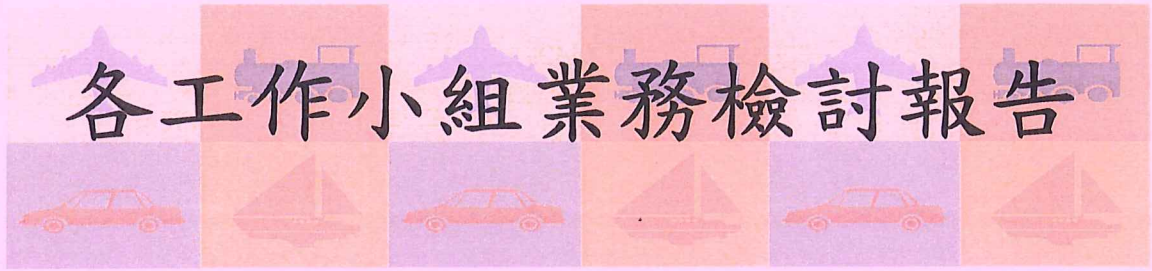


各工作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工程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一、執行年/月：115年/2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工務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工務局 公園處	提高路口行車視野範圍，加強行人用路環境	路燈修護、遮蔽視線樹木修剪	加強路燈及路樹等設施之巡查及維護，提供用路人、車之安全道路環境	115年2月： 1.115年2月份路燈修護674盞。 2.115年2月份樹木修剪計4,228株。
2	工務局 道路養護工程處	針對高齡者因生理機能退化	擴大辦理人行環境改善工程及人行道磚修復	落實人本交通理念，提升本市行的安全及品質，提供行人或年長者安全人行環境	至115年2月止，本市辦理改善面積共4,542 m ² ，經費19,711,059元。
3	交通局、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處	友善合理車輛行車環境	速度管理	車道瘦身路段數 (配合工務局道路刨鋪) (省道由公路局南分局辦理)	至115年2月止： 本府4條 公路局南分局4條
			轉向分流	設置轉向專用道路口數	至115年2月止： 本府23處 公路局南分局6處
				劃設分流式指向線路口數	至115年2月止： 本府0處 公路局南分局6處
		行人及自行車安全	路口行穿線退縮及行人庇護設施	至115年2月止： 本府8處 公路局南分局4處	

			無號誌化路口安全	設置「停」「慢」標誌標線 (停、慢不適用於省道)	至 115 年 2 月止，共設置 16 處無號誌化路口
--	--	--	----------	-----------------------------	-----------------------------

四、「路平專案」-推動執行情形:

依據行政院「推動道路平整方案」內容，在制度面推動項目-「建立道路巡查通報、修補控管機制」方面，本府在 115 年至 2 月配合新鋪道路採行孔蓋減量施工與既有道路巡查，累計完成孔蓋下地 404 座，齊平 774 座。另在道路刨鋪時會提前請交通局提供意見，配合辦理標線調整。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監理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區監理所)

- 一、執行年/月：115年/2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監理所	提升機車安全觀念	辦理初領駕照安全講習	機車初考領駕照，機車考照須先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120分鐘)後，方能筆試、路考，及格後領取駕照。	115年2月辦理共計56場次1290人參加。
2	高雄兩區監理所	重點車輛安全防制	遊覽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觀光景點及風景區(佛陀紀念館、西子灣、蓮池潭等)攔查遊覽車。	115年2月共攔查76輛，掣單舉發1件。
			砂石車攔查	於高雄市重要路段及行經路段攔查砂石車。	115年2月共攔查50輛，掣單舉發3件。
			危險物品車攔查	於高雄市仁大及林園等重要工業區路段，攔查危險物品車輛。	115年2月共攔查76輛，掣單舉發0件。
			公路客運	於高雄市場站及停靠站攔查公路客運。	115年2月共攔查12輛，掣單舉發0件。
			大貨車及聯結車	於高雄港區、工業區之周邊道路及大型車停車場前道路攔查大貨車及聯結車。	115年2月共攔查250輛，掣單舉發49件。
			外送機車	於高雄市外送機車出入頻繁之路段或區域進行稽查。	115年2月共攔查20輛，掣單舉發0件。
			機車騎士	高雄市機車騎士行車安全並勿任意改裝車輛。	115年2月共攔查260輛，掣單舉發45件。
3	高雄兩區監理所	酒駕防制	1.酒駕道安講習 2.酒駕眼鏡體驗	1.自106年3月1日起實施新制6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12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2.讓用路人透過3D實鏡來體驗酒後開車的各種「危險狀	1.115年2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10場次，共計有274人次參加。 2.115年2月校園酒駕3D實境眼鏡

				況」。	防制宣導，共計辦 0場0人次參加。
--	--	--	--	-----	----------------------

四、「高齡駕駛人駕照管理」-推動執行情形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高雄兩區 監理所	維護年長者用路安全	1. 駐點醫院換照及 宣導 2. 結合路 老師巡迴 宣導	1. 定期寄發高齡駕駛人換照通知單，提醒75歲駕駛人應通過體檢及認知功能測驗後辦理駕照換發。 2. 鼓勵身心狀況不適合駕車者繳回駕照，善用大眾運輸工具。 3. 深入長者聚集之長青或老人活動中心、教會、宮廟及各大公園、樂齡學習中心等場所，宣導「高齡駕駛人駕駛執照管理制度」政策及交通安全。	1. 115年2月辦理7場醫院換照、469人換發駕照。統計宣導9場，總計557人參加，繳回駕照計161張；截至2月底，應換照高齡者共139376人，換照61783人、繳回31909人、違規未換照註銷5252人、其他辦理31787人，共計辦理130731人，辦理率2.58%。 2. 115年2月辦理路老師高齡宣導，統計宣導1場，25人參加。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監警聯合稽查主管督導	配合2區監理所稽查人員假日或夜間於轄內風景區及重要道路執行稽查勤務，主管職人員(含正、副所長、科長及站長)共督導15次。	無

六、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交通部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高市4-2	公路客運建立自主安全管理及超速違規防制管理計畫	16	16	無	無需提報
2	高市4-3	貨運三業自主安全管理及防制高風險駕駛計畫	16	16	無	無需提報

七、列管暨補充案件：

項次	道安重點工作	執行情形
1	推廣機車駕訓-鼓勵高中職及大專院校學生參與機車駕訓	115 年度(114/12/16~115/12/15)公路局分配補助名額 4760 名，推廣機車駕訓截至 115 年 2 月，機車駕訓已 2384 人報名訓練，1208 人考取駕照領取補助，補助執行率：25%。
2	大型車安全管理	<p>1.115 年 2 月大型車交通安全宣導:</p> <p>(1)機車初考領及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辦理大型車事故防制宣導，體驗人數 436 人、參與人數 844 人。</p> <p>(2)與至各級學校合作辦理大型車視野死角體驗體驗人數 0 人、參與人數 0 人</p> <p>(3)辦理高齡者大型車事故防制交通安全宣導 1 場 25 人。</p> <p>2.115 年 2 月大型車檢驗(含代檢廠)4304 輛次，逾檢車輛裁處 261 件。</p> <p>3.運輸管理及交安稽查:</p> <p>(1)115 年 2 月稽查大型車 408 輛次，掣單舉發 57 件。</p> <p>(2)貨運三業 EIS 系統風險管理總項指標紅燈告警，115 年 2 月總項告警數 8 家，告警率 0.08%(1/1269)，依告警結果主動抽查業者辦理安全考核。</p>
3	於警察局通報自營大貨車有責 A1 事故後一周內回報勞監聯稽成果或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45 條，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p>1.115 年 2 月警察局通報自大貨車肇事 A1 事故 0 件；累積至 115 年 2 月底共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1 輛。</p> <p>2.115 年 2 月警察局 0 件通報營業貨櫃曳引車事故；累積至 115 年 2 月底共召回肇事車輛實施臨時檢驗 0 輛。</p>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執法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一、執行年/月：115年/2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警察局、環保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逆向行駛(含路口機車違規逆向左轉)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	115年2月	攔停	7,537
						逕舉	4,902
						合計	12,439
					114年2月	攔停	5,524
					逕舉	5,024	
					合計	10,548	
	增減數	攔停	+2,013				
		逕舉	-122				
		合計	+1,891				
2			併排停車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取締。	115年2月	攔停	541
						逕舉	794
						合計	1,335
					114年2月	攔停	453
			逕舉	698			
			合計	1,151			
	增減數	攔停	+88				
		逕舉	+96				
		合計	+184				
3			超速(逕行舉發)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測速照相桿及各分隊移動式測速照相器材，選定易超速地點，加強取締。	115年2月	13,185	
					114年2月	12,635	
					增減數	+550	
4			酒後駕車	本局依據轄內發生酒後駕車交通事故統計表，分析發生星期別、時段、路段，據以規劃專案取締期程，每月至少規劃4次取締酒後駕車專案勤務，各分局並利用各種攻勢巡邏勤務機會針對酒後駕車之違規加強執法取締，另責由各分局自行規劃2至4次取締酒後	115年2月	693	
					114年2月	539	
					增減數	+154	

			駕車專案勤務，強化執法密度。																																	
5		未戴安全帽	由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並以現場攔停舉發為原則，當場不能或不宜攔停製單舉發者，始得錄影或拍照方式逕行舉發。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115年2月</td> <td>攔停</td> <td>318</td> </tr> <tr> <td>逕舉</td> <td>1,208</td> </tr> <tr> <td>合計</td> <td>1,526</td> </tr> <tr> <td rowspan="3">114年2月</td> <td>攔停</td> <td>446</td> </tr> <tr> <td>逕舉</td> <td>971</td> </tr> <tr> <td>合計</td> <td>1,417</td> </tr> <tr> <td rowspan="3">增減數</td> <td>攔停</td> <td>-128</td> </tr> <tr> <td>逕舉</td> <td>+237</td> </tr> <tr> <td>合計</td> <td>+109</td> </tr> </table>	115年2月	攔停	318	逕舉	1,208	合計	1,526	114年2月	攔停	446	逕舉	971	合計	1,417	增減數	攔停	-128	逕舉	+237	合計	+109											
115年2月	攔停	318																																		
	逕舉	1,208																																		
	合計	1,526																																		
114年2月	攔停	446																																		
	逕舉	971																																		
	合計	1,417																																		
增減數	攔停	-128																																		
	逕舉	+237																																		
	合計	+109																																		
6		闖紅燈	由本局交通大隊所設置固定式闖紅燈照相桿負責逕行舉發該違規，各分局按地區特性選定路口並利用各項攻勢巡邏勤務加強攔停取締。	<table border="1"> <tr> <td rowspan="3">115年2月</td> <td>攔停</td> <td>6,773</td> </tr> <tr> <td>逕舉</td> <td>9,063</td> </tr> <tr> <td>合計</td> <td>15,836</td> </tr> <tr> <td rowspan="3">114年2月</td> <td>攔停</td> <td>6,135</td> </tr> <tr> <td>逕舉</td> <td>9,545</td> </tr> <tr> <td>合計</td> <td>15,680</td> </tr> <tr> <td rowspan="3">增減數</td> <td>攔停</td> <td>+638</td> </tr> <tr> <td>逕舉</td> <td>-482</td> </tr> <tr> <td>合計</td> <td>+156</td> </tr> </table>	115年2月	攔停	6,773	逕舉	9,063	合計	15,836	114年2月	攔停	6,135	逕舉	9,545	合計	15,680	增減數	攔停	+638	逕舉	-482	合計	+156											
115年2月	攔停	6,773																																		
	逕舉	9,063																																		
	合計	15,836																																		
114年2月	攔停	6,135																																		
	逕舉	9,545																																		
	合計	15,680																																		
增減數	攔停	+638																																		
	逕舉	-482																																		
	合計	+156																																		
7		聯結、大貨、砂石(土方)車違規行為	<p>1.本局每月規劃取締砂石、土方、大型貨、聯結車機動路檢專案勤務3次以上，藉由統合運用警力，實施嚴密稽查。</p> <p>2.為加強各式大型車輛違規稽查取締工作，本局配合監理單位計有：高雄區監理所執行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接送學童上、下學車輛查核督導』計畫、「高雄市各風景區路邊檢查工作」針對各式大型車輛進行攔檢，藉各權責單位專業知能，共同分工執行攔查工作，將攔檢工作發揮至最大化。</p>	<table border="1"> <tr> <td colspan="2">各類違規取締</td> </tr> <tr> <td>115年2月</td> <td>3,647</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2,315</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1,332</td> </tr> <tr> <td colspan="2">超載超重取締</td> </tr> <tr> <td>115年2月</td> <td>129</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213</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84</td> </tr> <tr> <td colspan="2">攔查班次</td> </tr> <tr> <td>115年2月</td> <td>4,845</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4,801</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44</td> </tr> <tr> <td colspan="2">攔查車輛數</td> </tr> <tr> <td>115年2月</td> <td>13,448</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13,396</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52</td> </tr> </table>	各類違規取締		115年2月	3,647	114年2月	2,315	增減數	+1,332	超載超重取締		115年2月	129	114年2月	213	增減數	-84	攔查班次		115年2月	4,845	114年2月	4,801	增減數	+44	攔查車輛數		115年2月	13,448	114年2月	13,396	增減數	+52
各類違規取締																																				
115年2月	3,647																																			
114年2月	2,315																																			
增減數	+1,332																																			
超載超重取締																																				
115年2月	129																																			
114年2月	213																																			
增減數	-84																																			
攔查班次																																				
115年2月	4,845																																			
114年2月	4,801																																			
增減數	+44																																			
攔查車輛數																																				
115年2月	13,448																																			
114年2月	13,396																																			
增減數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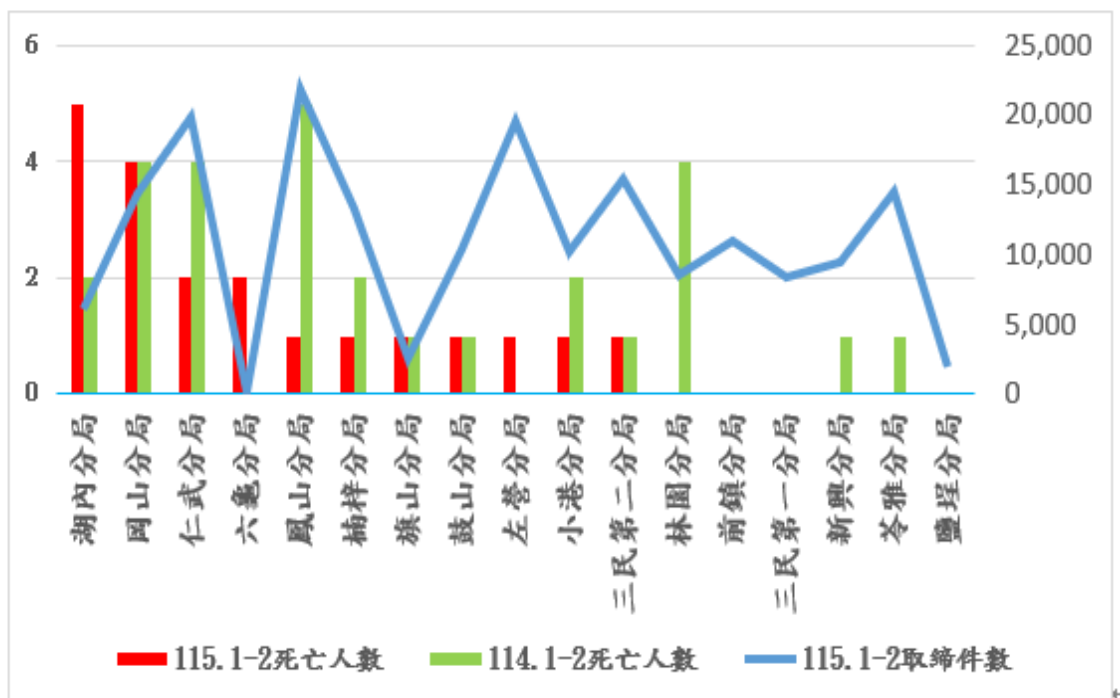
8	警察局	強化交通執法，加強維持交通秩序	無照駕駛	由各分局於平時巡邏勤務、交通整理或按地區特性選定路段加強取締交通違規或處理交通事故時，查明駕駛人有未考領駕駛執照之情事後再予舉發。	<table border="1"> <tr> <td>115年2月</td> <td>3,077</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3,499</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422</td> </tr> </table>	115年2月	3,077	114年2月	3,499	增減數	-422		
115年2月	3,077												
114年2月	3,499												
增減數	-422												
9	環保局	防制道路路面維車品污染行通質	砂石車逸散性污染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市區監理所執行「聯稽及風景區路邊檢查」及高雄區監理所執行「監警聯合路邊安全檢查工作」攔查砂石車非法排放污染環境。 2. 執行本市稽查砂石車行進逸散掉落污染物。 	<p>115年2月份監理所、交通大隊、環保局執行砂石車聯合稽查件數<u>4</u>件(違規取締<u>3</u>件)、環保局自行針對營建工程車輛污染路面、道路泥濘稽查案件數<u>19</u>件(告發<u>9</u>件)，總稽查件數<u>23</u>件。</p> <table border="1"> <caption>稽查件數比較表</caption> <thead> <tr> <th>期程</th> <th>件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15年2月</td> <td>23</td> </tr> <tr> <td>114年2月</td> <td>44</td> </tr> <tr> <td>增減數</td> <td>-21</td> </tr> </tbody> </table>	期程	件數	115年2月	23	114年2月	44	增減數	-21
期程	件數												
115年2月	23												
114年2月	44												
增減數	-21												

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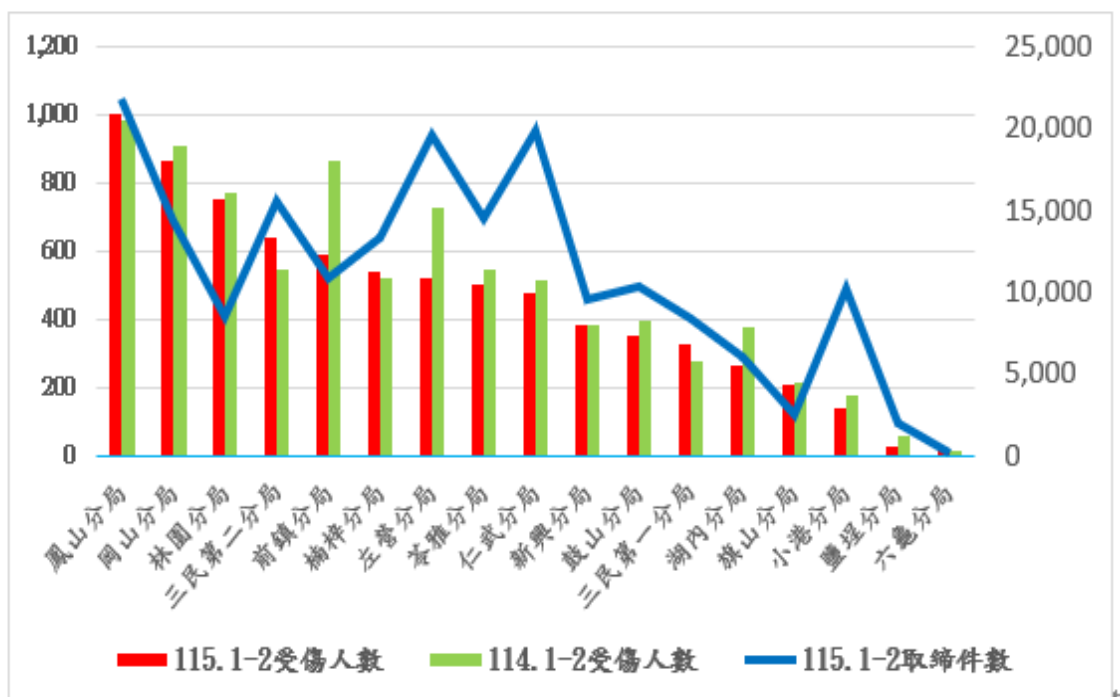
高雄市交通違規執法取締與交通事故分析表

事故資料下載時間：115年3月1日

分局名稱 (行政轄區名稱)	違規取締件數		二年同期取締 件數比較 (件數增減)	A1及A2類事故 死/傷人數		二年同期死 傷人數比較 (人數增減)
	115.1-2	114.1-2		115.1-2	114.1-2	
新興分局 (新興區)	9,511	8,583	+928	0/381	1/384	-1/-3
苓雅分局 (苓雅區)	14,537	11,544	+2,993	0/500	1/549	-1/-49
三民第一分局 (三民區)	8,342	6,925	+1,417	0/326	0/277	0/+49
三民第二分局 (三民區)	15,502	13,175	+2,327	1/642	1/546	0/+96
左營分局 (左營區)	19,556	16,143	+3,413	1/522	0/729	+1/-207
前鎮分局 (前鎮區)	10,924	9,528	+1,396	0/589	0/868	0/-279
鼓山分局 (鼓山區)	10,322	9,716	+606	1/356	1/396	0/-40
鹽埕分局 (鹽埕區)	2,019	1,956	+63	0/30	0/62	0/-32
小港分局 (小港區)	10,201	8,486	+1,715	1/140	2/178	-1/-38
楠梓分局 (楠梓區)	13,289	10,916	+2,373	1/540	2/524	-1/+16
鳳山分局 (鳳山區)	21,857	20,308	+1,549	1/1001	5/983	-4/+18
仁武分局 (仁武區)	19,909	15,459	+4,450	2/480	4/516	-2/-36
岡山分局 (岡山區)	14,345	16,170	-1,825	4/867	4/906	0/-39
林園分局 (林園區)	8,544	5,370	+3,174	0/754	4/773	-4/-19
湖內分局 (湖內區)	6,077	4,595	+1,482	5/265	2/375	+3/-110
旗山分局 (旗山區)	2,594	2,015	+579	1/211	1/214	0/-3
六龜分局 (六龜區)	189	249	-60	2/16	0/16	+2/0
保安大隊	0	2	-2			
交通大隊	47,753	50,501	-2,748			
合計	235,471	211,641	+23,830	20/7620	28/8296	-8/-676



115 年 1-2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死亡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115 年 1-2 月各分局交通事故受傷人數（含去年同期）與取締件數比較表

五、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取締重大違規	<p>加強取締「汽機車酒後駕車」、「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嚴重超速」等重大交通違規，以遏阻違規僥倖心態，有效維護交通安全，強化推動「重大交通違規」政策，防制交通事故發生。</p> <p>本月份執行取締重大交通違規專案取締績效共計取締<u>32,733</u>件，相關績效與去年同期比較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轉彎未依規定 <u>10,718</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8,827</u> 件增加 <u>1,891</u> 件。 2.酒後駕車取締 <u>693</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539</u> 件增加 <u>154</u> 件。 3.闖紅燈(不含紅燈右轉)取締 <u>12,515</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12,857</u> 件減少 <u>342</u> 件。 4.嚴重超速 <u>250</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219</u> 件增加 <u>31</u> 件。 5.其他取締 <u>8,557</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7,406</u> 件增加 <u>1,151</u> 件。 6.移動式三角架測速照相取締 <u>3,906</u> 件較去年同月份 <u>1,577</u> 件增加 <u>2,329</u> 件。 7.取締超長、超寬、超高、超重車輛或大型機具車輛違規 <u>128</u> 件、違反管制規定暨其他違規 <u>1,658</u> 件。 	無
2	取締危險駕車	<p>據近期發生危險駕車狀況及 110 報案情資分析，針對易危險駕車路段及處所妥適規劃勤務加強防制。</p> <p>取締績效依刑法第 185 條公共危險罪移送者計 <u>9</u> 人，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危險駕車者計 <u>55</u> 件、第 18 條舉發車體擅自變更者計 <u>27</u> 件。</p>	無
3	取締自行車道違規行駛及車輛停放，未禮讓行人及行人違規	<p>針對本市各自行車道上之違規，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之優先通行及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交通違規加強取締，落實路權，降低交通事故發生。</p> <p>取締自行車道上汽、機車違規停放、行駛績效共計取締 <u>2,290</u> 件。取締汽、機車行經行人穿越道未禮讓行人優先通行違規 <u>471</u> 件。取締行人不依規定擅自穿越車道違規 <u>342</u> 件，騎乘腳踏車違規 <u>150</u> 件。</p>	無
4	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及取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5 年 2 月份取締計程車無執業登記證 <u>1</u> 件，其他違規 <u>26</u> 件，合計 <u>27</u> 件。 2. 115 年 2 月份辦理高雄區(高高屏)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分區測驗講習考試，計有 <u>131</u> 人報名、到考 <u>125</u> 人、缺考 <u>6</u> 人，及格者 <u>91</u> 人、不及格者 <u>34</u> 人。 	無
5	取締非號誌化路口停讓	<p>針對本市多事故且「閃光紅燈」號誌、「停車再開」標誌或「停」標字設置明確之路口，取締未依規定停車再開違規 <u>369</u> 件。</p>	無

六、高雄市交通事故統計分析：(下載時間:115年3月1日)

(一)A1及A2交通事故件數比較：

項目 月份	A1 件數	A1 死亡	A1 受傷	A2 件數	A2 受傷	總件數	總死亡	總受傷
115年2月	6	6	3	2,234	3,111	2,240	6	3,114
115年1月	13	14	3	3,257	4,509	3,270	14	4,512
增減比較	-7	-8	0	-1,023	-1,398	-1,030	-8	-1,398

(二)A1類交通事故，發生時段、死亡人數、年齡、車種、原因分析：

1、發生時段：

時間 月份件數	01 /	03 /	05 /	07 /	09 /	11 /	13 /	15 /	17 /	19 /	21 /	23 /	合計
	03	05	07	09	11	13	15	17	19	21	23	01	
115/2 件數					1		1	2	1	1			6

2、當事人年齡：

年齡 月份人數	01 /	10 /	20 /	30 /	40 /	50 /	60 /	65 /	70 /	80 以上	合計
	09	19	29	39	49	59	64	69	79		
115/2 人數		1		1				1	2	1	6

3、車種死亡人數：

車種 月份人數	機車								合計
115/2 人數	6								6

4、肇事車種：

肇事車種 月份件數	自小 客(貨) 車	機車	營小 客車						合計
115/2 件數	3	2	1						6

5、肇事原因：

月份 件數	肇事原因	未依規定讓車	違反號誌管制	未注意車前狀況	制 違反標誌標線禁	轉彎未依規定									合計
115/2 件數		1	2	1	1	1									6

(三)有關酒後駕車 A1 類交通事故人數分析：

1、與去年同期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 年 2 月		0	0	0
114 年 2 月		0	0	0
比較		0	0	0

2、與上月 A1 類酒後駕車比較：

月份	項目	件數	死亡	受傷
115 年 2 月		0	0	0
115 年 1 月		1	1	0
比較		-1	-1	0

(四)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5.1-2	20 人	19 人 (95%)	5 人 (25%)	4 人 (20%)	1 人 (5%)	0 人 (0%)	1 人 (5%)	2 人 (10%)	2 人 (10%)
114.1-2	28 人	22 人	6 人	7 人	0 人	4 人	2 人	1 人	1 人
113.1-2	30 人	26 人	9 人	4 人	2 人	2 人	1 人	8 人	8 人
二年同期 增減比較	-8 人 (-29%)	-3 人 (-14%)	-1 人 (-17%)	-3 人 (-43%)	1 人 (+100%)	-4 人 (-100%)	-1 人 (-50%)	1 人 (+100%)	1 人 (+100%)
114年全年	146 人	113 人 (77%)	52 人 (36%)	23 人 (16%)	3 人 (2%)	18 人 (12%)	10 人 (7%)	10 人 (7%)	12 人 (8%)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五)高雄市 A1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死亡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年度	A1類死亡	騎機車事故	高齡者事故(65歲以上)	青年族群	酒駕事故	行人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聯結(大貨)車事故	大型車事故
115.2	6 人	6 人 (100%)	4 人 (67%)	1 人 (17%)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0 人 (0%)
115.1	14 人	13 人	1 人	3 人	1 人	0 人	1 人	2 人	2 人
增減比較	-8 人 (-57%)	-7 人 (-54%)	3 人 (+300%)	-2 人 (-67%)	-1 人 (-100%)	0 人 (0%)	-1 人 (-100%)	-2 人 (-100%)	-2 人 (-100%)

註:本表為 A1 類交通事故死亡人數。

(六)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同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5.1-2	7626 人	6196 人 (81%)	388 人 (5%)	160 人 (2%)	1252 人 (16%)	449 人 (6%)	1458 人 (19%)	394 人 (5%)	371 人 (5%)
114.1-2	8307 人	6746 人	343 人	203 人	1385 人	553 人	1881 人	458 人	335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681 人 (-8%)	-550 人 (-8%)	+45 人 (+13%)	-43 人 (-21%)	-133 人 (-10%)	-104 人 (-19%)	-423 人 (-22%)	-64 人 (-14%)	+36 人 (+11%)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管制或標誌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5.1-2	51 人 (1%)	330 人 (4%)	600 人 (8%)	1486 人 (19%)	932 人 (12%)	273 人 (4%)	339 人 (4%)	224 人 (3%)	55 人 (1%)
114.1-2	57 人	391 人	595 人	1549 人	1011 人	270 人	353 人	249 人	50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6 人 (-11%)	-61 人 (-16%)	+5 人 (+1%)	-63 人 (-4%)	-79 人 (-8%)	+3 人 (+1%)	-14 人 (-4%)	-25 人 (-10%)	+5 人 (+10%)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5.1-2	679 人 (9%)	1723 人 (23%)	17 人 (0.2%)	184 人 (2%)	42 人 (0.6%)	26 人 (0.3%)	29 人 (0.4%)		
114.1-2	692 人	1844 人	11 人	279 人	55 人	30 人	44 人		
二年同期增減比較	-13 人 (-2%)	-121 人 (-7%)	+6 人 (+55%)	-95 人 (-34%)	-13 人 (-24%)	-4 人 (-13%)	-15 人 (-34%)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七)高雄市 A1 及 A2 類道路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受傷人數及其所佔比率統計表(環比)

指標	核心指標								
年度	A1及A2類受傷	騎機車事故	騎自行車事故	行人事故	65歲以上事故	18~19歲事故	16~24歲事故	路段-自撞	路段-同向擦撞
115.2	3114人	2501人 (80%)	165人 (5%)	56人 (2%)	525人 (17%)	181人 (6%)	564人 (18%)	179人 (6%)	159人 (5%)
115.1	4512人	3694人	222人	104人	727人	268人	894人	215人	212人
增減比較	-1398人 (-31%)	-1193人 (-32%)	-57人 (-26%)	-48人 (-46%)	-202人 (-28%)	-87人 (-32%)	-330人 (-37%)	-36人 (-17%)	-53人 (-25%)
指標	核心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路段-對撞	路段-側撞	路口-追撞	路口-側撞	路口-交岔撞	路口-同向擦撞	事故違反號誌管制或指揮	事故違反特定標誌(線)禁制	事故未停讓行人
115.2	24人 (0.8%)	138人 (4%)	227人 (7%)	606人 (19%)	353人 (11%)	115人 (4%)	129人 (4%)	97人 (3%)	15人 (0.5%)
115.1	27人	192人	373人	879人	579人	158人	210人	127人	40人
增減比較	-3人 (-11%)	-54人 (-28%)	-146人 (-39%)	-273人 (-31%)	-226人 (-39%)	-43人 (-27%)	-81人 (-39%)	-30人 (-24%)	-25人 (-63%)
指標	行為指標								
年度	事故轉彎或迴轉未依規定	事故未依規定讓車	事故違停肇事	事故超速或未依規定減速	事故行人違規	事故未配戴安全帽	事故酒後駕車		
115.2	278人 (9%)	718人 (23%)	4人 (0.3%)	68人 (2%)	15人 (0.5%)	11人 (0.4%)	10人 (0.3%)		
115.1	400人	1003人	13人	116人	27人	15人	18人		
增減比較	-122人 (-31%)	-285人 (-28%)	-9人 (-69%)	-48人 (-41%)	-12人 (-44%)	-4人 (-27%)	-8人 (-44%)		

註：本表為 A1 及 A2 類合計之受傷人數。

(八)高雄市 1 月分行政區 A1 交通事故相關項目分析及防制策略

分析項目	內容
總計件數/人數	115 年 1 月共計發生 13 件 A1 事故、死亡 14 人，較去年同期發生減少 2 件、死亡減少 1 人。
發生地點	仁武區、燕巢區、路竹區各發生 2 件（發生頻率最高）。
發生時間	1.08-10 時、10-12 時：各 3 件。 2.06-08 時、20-22 時：各 2 件。

碰撞型態	1.自撞：5 件（最多）。 2.側撞：3 件。
肇事責任	1.未注意車前狀況：4 件。 2.起步未注意、違反號誌管制：各 2 件。
死者駕駛車種	機車 13 人（佔大多數）。
防制策略	1.機車族群，加強重點違規易肇事地點精準執法，考量本市 A1 類交通事故，死者使用工具多為「重機車」。請各單位除加強機車族群交通安全宣導外，亦針對酒後駕車、嚴重超速、闖紅燈等重大易肇事違規行為，於易肇事路段及重點時段，持續精準執法，以降低事故發生風險。 2.透過警察廣播電臺及高雄電臺等廣告推播即時進行交通安全宣導提醒駕駛行為，並持續透過機關學校、網路及各種宣導管道，強化宣導效能。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115 年 2 月份 A1 類交通事故個案分析表

編號	時間	發生地點	車種	肇事原因	死傷數	年齡	會勘改善措施	權責機關 提報 辦理情形
1	0201 1525	楠梓區高楠公路與高楠公路 1868 巷口	重機車 自小客車	違反號誌管制	1 死	79	<p>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五岔路，有劃設標線。</p> <p>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增設高楠公路 1868 巷及高楠公路 1870 巷對應的禁止轉向標誌牌，並於號誌燈增設對應車道專用之牌面，俾利用路人辨識；另事故路口周邊行向複雜，駕駛人不易提早識別，建議納入易肇事路口全盤討論改善。</p> <p>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11 件、A3 類：12 件，共 23 件。</p> <p>四、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依規定讓車 6 件 右轉彎未依規定 2 件 違反其他標誌(線)禁制 4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間隔 3 件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 2 件 起步未注意其他車(人)安全 1 件 闖紅燈左轉(或迴轉)1 件 分心駕駛 2 件 其他 1 件 閃避不當(慎)1 件</p>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2	0202 1051	六龜區復興巷 9 之 2 號前	重機車 重機車	違反標誌標線禁制/疑似超速行駛	1 死	82	<p>一、肇事地點路況為直路，有劃設標線。</p> <p>二、與會人員建議： 1、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台 27 甲與復興巷口號誌調整為日間三色、夜間閃光運作。 2、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修剪路樹垂枝並增設速限標誌牌。</p> <p>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處：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0 件，共 0 件。</p>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局南區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
3	0206 1805	鳳山區王生明路與國泰路 2 段口	營小客車 重機車	違反號誌管制/違反號誌管制	1 死	74	<p>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p> <p>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將王生明路車道分隔線調整為車道線，維武路東向西增繪指向線，並加大路口西北側機慢車左轉待轉區線。</p> <p>三、事故發生 1 年內該路口：A1 類：0 件、A2 類：0 件、A3 類：1 件，共 1 件。</p>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四、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主要肇事原因： 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1件	
4	0209 1950	燕巢區角宿 路23-7號前	自小貨車 重機車	轉彎未依 規定/未減 速慢行	1死	31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三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調整路口號誌時相，將北向早開改為 遲閉，並於角宿路段增繪減速標線。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A1類：0件、 A2類：0件、A3類：0件，共0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5	0222 1407	桃源區台20 線臨93線 1.5公里處	重機車	未注意車 前狀況	1死	67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彎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交通部公路局南區 養護工程分局甲仙工務段辦理以下事 項： 1、瓦筏哈橋東向西增設輔二、慢、左彎 及下坡彎道請減速慢行標誌。 2、靠河床側增設反光導標、反光鏡。 3、西向東增設右彎標誌。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處：A1類：0件、 A2類：0件、A3類：0件，共0件	交通部公路 局南區養護 工程分局甲 仙工務段
6	0223 1642	三民區正忠 路與正忠路 419巷口	自小客車 重機車	左轉彎車 未讓直行 車先行/未 依規定減 速	1死	18	一、肇事地點路況為四岔路，有劃設標線。 二、與會人員建議：請高雄市政府交通局 於事故路口增繪轉彎導引線，並將正 忠路426巷之邊線延伸銜接上下游。 三、事故發生1年內該路口：A1類：0件、 A2類：0件、A3類：0件，共0件。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教育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 一、執行年/月：115 年/2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教育局	機車、自行車、行人、大型車事故	各級學校學生交通安全教育宣導	一、督促各校於相關集會活動時機加強宣導交通安全，並運用時事報導進行機會教育，尤其針對學生交通意外事故主要肇因加強預防： (一) 高中(職)及國中為機車、自行車安全教育宣導、無照駕駛、超速及未保持安全距離。 (二) 國小則為行人過馬路安全宣導，加強注意來車及舉旗(手)以增加能見度及警示效果。 二、加強學生事故防制宣導，尤以無照駕駛、未戴安全帽、違反道路安全規則等，予以追蹤列管並輔導改善。	76 場次、9,395 人次
2	教育局	機車、微電車、自行車、行人	開學週交通安全宣導	115 年 2 月各級學校透過開學週相關集會場合，向學生宣導上放學安全事項，提醒走路不低頭滑手機、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不競速、避開濕滑路面、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安全車距、不無照駕駛。	370 校
3	教育局	機車、無照駕駛	加強防制學生無照駕駛	115 年 2 月 23 日檢送本市交通局交通事件裁決中心通報 115 年 1 月份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學籍名冊，請各校加強防制未滿 18 歲青少年無照駕駛違規行為，給予個案關懷輔導，落實交通安全教育，俾減少事故傷害發生。	31 人次

4	教育局	汽、機車	交通安全法規新制宣導	115年2月23日於本局網站公告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法」第4條、第9條，將無照駕駛交通違規者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矯正教育，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內容與時數，並自115年1月31日施行。	370校
5	教育局	汽、機車	鼓勵學生參與交通安全競賽活動	115年2月25日函轉中華民國汽車安全協會「學生總動員」交通安全大競賽—115年度全國汽車交通安全海報創作大賽，請各高中職鼓勵學生踴躍報名參加。	高中職32校
6	教育局	汽車	交通安全法規新制宣導	115年2月26日於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系統公告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及第39條之1，有關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新制規定1案，一般車輛前擋風玻璃要黏貼可見光透過率70%以上、前側窗40%以上，且有合格標識之隔熱紙，請補習班、課照中心如有自購或租賃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	立案補習班 1,878家、課照 235家

四、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項次	重要決定或督導措施	執行情形	建議事項
1	辦理各級學校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計畫	115年2月10日檢送本市「115年度交通安全教育輔導訪視實施計畫」，本年度訪視區域為「前鎮、小港、烏松、林園、橋頭、大社、大樹、仁武」8個行政區之學校，採學校自評、線上初評、實地複評及總評方式辦理，透過訪視評鑑機制，輔導各級學校精進交通安全教育內涵、改善通學環境設施。	無

五、工作計畫成效檢討：

項次	計畫編號	計畫名稱	預定進度	實際進度	國教署補助經費(仟元)	細部計畫提送與計畫結報情形、金額
1	2-1	扎根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交通安全教育-「強化學校交通安全教育相關工作計畫」	10%	10%	2,300	細部計畫已於115年1月16日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審查，尚未核定。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宣導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

一、執行年/月：115 年/2 月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新聞局、交通局、警察局、教育局、社會局、
 民政局、衛生局、海洋局、文化局、農業局、勞工局、
 經發局、高雄市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交通 局	酒駕防 制、大型 車死角、 正確左轉	臉書、 活動宣 導	1. 於 2/7 FB 發布「看到綠燈再起步」 2. 於 2/14 FB 發布「酒駕防制」 3. 於 2/17 FB 發布「疲勞駕駛」 4. 於 2/27 FB 發布「隔熱紙新規定」	1. FB 發佈訊息觸 及 193 人， LINE 群轉發 50 則訊息。 2. FB 發佈訊息觸 及 47 人。 3. FB 發佈訊息觸 及 45 人。 4. FB 發佈訊息觸 及 95 人，LINE 群轉發 30 則訊 息。
	交通違 規態樣	臉書	於 2/3 FB 發布「無照駕駛新規」	FB 發佈訊息觸及 916 人，LINE 群轉 發 200 則訊息。
民 政 局	高齡者 道安宣 導(鬼 切、無號 誌路口 停讓、大 型車死 角)	透過 LINE 群組、 臉書轉 發道安 訊息 於轄內 活動、 會議進 行道安 宣導	於里鄰長 LINE 群組、各區公所官網、臉書 轉發交通局道安相關圖文 利用登革熱巡檢、鄰長文康等活動，親近高 齡者族群進行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 組訊息共 98 次； 各區公所轉發相 關圖文共 98 次； 活動及會議 131 次
	酒駕防 制	於轄內 活動、 會議進	利用里鄰長社群網路及公所臉書、海報張貼 及各項會議及活動深入社區宣導	各區公所轉發群 組訊息共 68 次； 活動及會議 32 場

		行道安 宣導		次
勞 工 局	運用工 會管道 宣導道 路安全 觀念。	利用本 局列席 會員 (代 表)大 會宣 導道 路安 全觀 念。	於列席大會期間，向與會會員宣導「用路人專心駕駛、留意周邊車輛、並強化防禦駕駛觀念」等道路安全觀念。	共列席 22 家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宣導人數為計 1,778 人。
經 發 局	請工業 區協助 向廠商 宣導交 通安全 資訊	以本局 對接之 本市各 工業區 群組為 媒介宣 導道安 資訊	於本局對接之本市各產業園區群組中宣達相關訊息 1 則，宣導定期實施工區巡檢，並加強交通維護圍籬及夜間警示照明設施，以提升市民用路安全等道安資訊。 (本市園區總進駐廠商總就業人口數約 21 萬 2,275 人)	群組傳達人數 32 人。並轉傳園區廠商。
	向 KTV 業者宣 導「酒 後不 開車」 及「飲 宴搭 乘公 共運 輸」	本局於 聯合稽 查時， 同時對 KTV 業 者宣 導「酒 後不 開車」 及「飲 宴搭 乘公 共運 輸」相 關道安 資訊	本局於 115 年 2 月份持續於市府聯合稽查時，結合宣導「酒後不開車」及「飲宴搭乘公共運輸」之相關道安資訊。	有關本局於聯合稽查宣導家次：115 年 2 月份，計宣導 KTV 業者計 42 家次。
教 育 局	高齡者	樂齡學 習中心 教育推 廣	本市 38 所樂齡學習中心依據高齡者交通事故態樣分析，配合活動課程，採融入教學、案例宣導、劇團宣導及體驗學習等多元方式，強化高齡者維護自身用路安全及遵守交通規則。	宣導 29 場次、957 人次
	機車、微 電車、自 行車、行 人	開學週 交通安 全宣 導	115 年 2 月各級學校透過開學週相關集會場合，向學生宣導上放學安全事項，提醒走路不低頭滑手機、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不競速、避開濕滑路面、騎乘機車及微型電動二輪車應遵守交通規則、保持安全車距、不無照駕駛。	370 校
	汽、機車	交通安 全法規	115 年 2 月 23 日於本局網站公告交通部會銜內政部修正發布「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辦	370 校

		新制宣導	法」第 4 條、第 9 條，將無照駕駛交通違規者納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矯正教育，及增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課程內容與時數，並自 115 年 1 月 31 日施行。	
	汽車	交通安全法規新制宣導	115 年 2 月 26 日於本市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資訊系統公告交通部修正「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及第 39 條之 1，有關汽車黏貼隔熱紙可見光透過率新制規定 1 案，一般車輛前擋風玻璃要黏貼可見光透過率 70% 以上、前側窗 40% 以上，且有合格標識之隔熱紙，請補習班、課照中心如有自購或租賃交通車應依規定辦理。	立案補習班 1,878 家、課照 235 家
警察局	酒駕防制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利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進行不要酒後駕車宣導。 3.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請其提供代叫計程車服務，並課予業者義務，請業者提醒客人不要酒後駕車；另向現場客人宣導不要酒後駕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313,796 檔次。 2. 向餐飲、酒店及 KTV 等業者約制及宣導，列冊共計 599 處所，2 月份共計宣導 181 處。
	高齡者宣導	電子看板、媒體、專題演講、網路及其他活動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利用 LINE 群組(含社區、金融機構、學校、民代、志工、警友、義警、民防、義交、義刑及守望相助等各群組)及粉絲專頁(含交通大隊、各分局、各派出所及地方社群等粉絲專頁)進行高齡者宣導。 3.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及區分所有權人會議等場合進行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313,796 檔次。 2. 至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如醫院、市場、各區里老人活動中心、長青中心、樂齡學苑、農漁會、社會局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及公園等處所)執行交通安全宣導，高齡者易活動場所列冊共計 628 處，2 月份共計宣導 186 處。
	機車安全宣導	至各場域宣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請託轄區寺廟、店家等進行 LED、短語託播。 2. 至大專院校、機關、行號、社團、里民大會、治安會議、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LED、短語託播共計 313,796 檔次。 2. 分享 1 款圖

			受邀至大型活動設攤等場合進行宣導。	卡，利用 LINE 群組宣導，共計 2098 個群組；另利用粉絲專頁宣導，共計 223 個粉絲專頁。 3. 機車安全宣導 共計 184 場次。
社會局	高齡者	1.培訓路老師及協助宣講。 2.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進行路老師協助宣講及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5 場、201 人次
		至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	為加強老人交通安全教育之推廣，本局透過 7 輛多功能的老人文康休閒巡迴服務車於本市 38 區各醫療院所、村、里民活動中心或辦公室宣導進行高齡者交通安全教育推廣。	共 100 場、2,758 人次
衛生局	高齡者道安宣導	高齡者道安宣導	1. 衛生所及市立醫院利用舉辦高齡者相關活動時，辦理高齡者交通安全宣導。 2. 醫療院所利用候診室電視牆撥放道路交通安全宣導影片。 3. 透過本局 FB、Line 刊播道安圖稿及標語。 4. 宣導酒駕事故防制。	1. 2 月共辦理 9 場次。 2. 2 月計有 5 家醫療院所共撥放 688 場次，觸及人數約 3,122 人。 3. 2 月計 19 家醫療院所官網、FB、IG、LINE 刊播道安圖稿。 4. 2 月計宣導酒駕防制海報共發放文宣 5 家次。
文化局	宣導停讓觀念，車輛慢行，行人	以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	宣導車輛慢行，行人安全行主題，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車子在走停讓要有》圖片。	2/1-2/28 共 8,372 次。

	安全行。	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電視牆為媒介宣導道安資訊		
	交通部製作之「減速停讓，安全 MVP 就是你」等影片宣導。	以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電視牆為媒介宣導道安資訊。	配合交通部製作之「減速停讓，安全 MVP 就是你」等影片宣導，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及岡山文化中心多媒體電視輪播《停讓是最溫柔的守護》影片。	2/1-2/28 共 8,372 次。
新聞局	酒駕防制/停讓行人/大型車安全	透過多媒體電視、戶外媒宣、新聞發布、有線電視跑馬、市府 LINE、臉書粉及廣播等擴大宣傳人安全	運用公用頻道刊播道安短片 5 則： 1. 高齡者用路安全 2. 年長者行人安全篇：對我走就行 3. 防禦駕駛教戰大公開 4. 阿公的暑假作業	共 138 檔次
			運用公用頻道跑馬宣導 5 則： 1. 只要喝酒就不要開車，請搭計程車、請親友接送或指定駕駛，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2. 行車知禮讓，安全有保障。開車不搶先，行人請優先。禮讓一小步，行人好用路。高雄市政府關心您！ 3. 大型車，車體大死角多，提醒司機轉彎務必使用行車視野輔助系統，多停慢、多注意，勿疲勞駕駛。定期檢查車輛狀態，勿超載。互相尊重路權，共同守護道路安全。 4. 車輛左轉 3 步驟：1. 進入路口減速慢行 2. 確認對向來車 3. 行穿線前停讓行人。左轉車應讓對向直行車先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5. 長者外出請穿著亮色系衣服，車輛加裝反光裝置。騎乘機車、腳踏車行進時，禮讓大型車，注意內輪差範圍及視線死角，勿與大型車併行。高雄市政府提醒您！	計 192 檔次

			<p>公用頻道 2D 插卡宣導 9 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車輛左轉行行好 2.交通安全熊平安_外送員篇 3.開車經過行人優先區 4.飲酒後請利用公共運輸或代駕 5.不闖紅燈才能平安回家 6.酒測攔檢 7.隔夜醉也是酒駕 8.安全座椅正確坐守護寶貝 9.請充飽電再上路 	計 344 檔次
			<p>運用社群媒體「高雄市政府官方臉書」及行動通訊軟體「高雄市政府 LINE 官方帳號」宣導</p> <p>「紅燈停，綠燈行」、「提醒長輩騎車/開車出門要特別注意」、「綠燈亮再前進，注意安全不搶快」等等。</p>	計 3 則
			<p>高雄廣播電台：</p> <p>製播交通安全節目「請跟我來」、透過各節目及聯播電視新聞空檔加強宣導交通短語、交通即時路況。另外合併大型車安全、非號誌化路口停禮、高齡者交通安全、自行車安全、酒駕防制、不超速、機車二段式轉彎、正確戴好安全帽等各式宣導短語</p>	共計播出 380 檔次 (含路況)
			<p>快樂廣播電台執行製播交通安全宣導節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訪：「高齡者依規定轉彎、變換車道」。 2.單元：「參加「冬日遊樂園」搭乘大眾運輸」。 3.口播：「酒駕防制」 4.廣告：「高齡者依規定轉彎、變換車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專訪：1 集 2.單元：10 檔 3.口播：2 次 4.廣告：140 檔次
高雄市區監理所	車輛、用路人宣導	結合廣播電台宣導	1. 115 年 2 月 24 日港都電台專訪：監理業務宣導--機車考照新規定宣導。	上 1 個電台共 1 個議題。
高雄市區監理所	酒駕防制	酒駕道安講習	自 106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新制 6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道路交通安全講習班」暨 12 小時「酒後駕車違規再犯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專班」。	115 年 2 月辦理酒駕專班及再犯班道安講習共 10 場次，共計有 274 人次參加。

高雄市政府執行「道安工作」-緊急醫療小組業務檢討報告

(報告單位：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 一、執行年/月：115 年/2 月
- 二、執行單位：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消防局
- 三、交通事故防制策進作為：(A1、A2)

項次	執行單位	防制重點	工作項目	執行情形	成效 (數據呈現)
1	消防局		緊急傷病 患後送醫 院	由執勤同仁給予患者必要急救處置後，依現場狀況判斷後送醫院，並適時協助責任醫院將患者轉送重度級急救醫院；必要時由衛生局協調轉院事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查本局非 A1 交通事故認定單位。 2. 經本局緊急救護管理系統統計 115 年 2 月份交通事故 OHCA 送醫個案計 6 件。
2	衛生局		協調患者 院際間轉 送	受消防局(無線電、電話等)申請協調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至重度級急救醫院作業。	本局未接獲消防局申請中重度創傷患者轉送申請。 件數：0